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ii)配合近期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的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iii)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明確電子投票方式；(iv)將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納入現有細則；及(v)使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其他規定。

鑒於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的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現有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在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擬於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劉雲女士及梁德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